上编 军事制度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一、尚书省兵部——全国最高军事政令机构（附驿传制）

《唐六典》卷五兵部略云：

兵部尚书一人，正三品；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下。兵部尚书、侍郎之职，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。凡军师卒戍之籍，山川要害之图，厩牧甲仗之数，悉以咨之。其属有四：一曰兵部，二曰职方，三曰驾部，四曰库部。尚书、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。凡中外百司之事，由于所属，咸质正焉。

郎中二人，从五品上；员外郎二人，从六品上；主事四人，从八品下。郎中一人，掌考武官之勋禄品命，以二十有九阶承而叙焉。郎中一人掌判簿，以总军戎差遣之名数。员外郎一人掌贡举及诸杂请之事。员外郎一人掌选院，谓之南曹。

职方郎中一人，从五品上；员外郎一人，从六品上；主事三人，从九品上。职方郎中、员外郎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、镇戍、烽堠之数，辨其邦国、都鄙之远迩及四夷之归化者。

驾部郎中一人，从五品上；员外郎一人，从六品上；主事三人，从九品上。驾部郎中、员外郎掌邦国之舆辇、车乘，及天下之传、驿，厩牧官私马、牛、杂畜之簿籍，辨其出入阑逸之政令，司其名数。

库部郎中一人，从五品上；员外郎一人，从六品上；主事二人，从九品上。库部郎中、员外郎掌邦国军州之戎器、仪仗，及冬至、元正之陈设，并祠祭、丧葬之羽仪，诸军州之甲仗，皆辨其出入之数，其缮造之功，以分给焉。

《通典》卷二十三职官五兵部所云：兵部尚书与侍郎之职掌分别为二，与《六典》不同。兵部尚书之职掌为“掌武官选举，总判兵部、职方、驾部、库部事”。兵部侍郎之职掌为“掌署武职、武勋官、三卫及兵士以上簿书，朝集、禄赐、假告、使差、发配，亲事帐内考覈，及给武职告身。”《通典》载兵部郎中之职掌与侍郎同，《唐六典》则分别言之。两相比较《通典》所言者，较为具体，其时间当为天宝末年及至德初，因在沿革中有“天宝十一载”及“至德初复旧”之语；《唐六典》成书在开元二十六年，两书关于兵部尚书、侍郎以及下属四曹之职掌小有差异。读者比较观之可知也。惟《六典》所云兵部尚书、侍郎“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”，是其优点；而《通典》所云兵部尚书“总判兵部、职方、驾部、库部事”，则为《通典》之优点也。

据《新唐书》卷五十六刑法志，“唐之刑书有四，曰：律、令、格、式”。令者，尊卑贵贱之等数，国家之制度也。兵部所掌有关军事之令，如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五左、右监门卫大将军条云：“凡京司应以籍入宫殿门者，皆本司具其官爵、姓名，以移牒其门（若流外官承角色，并具其年纪、颜状），以门司送于监门，勘同，然后听入。”据《唐六典》尚书刑部卷第六刑部郎中条云：“凡令二十有七：（分为三十卷）十二曰宫卫，十三曰军防。”上引《六典》所载左、右监门卫大将军条所云，应为宫卫令之一也。又据《通典》卷二十九职官十一折冲府条云：“卫士以三百人为团，团有校尉；五十人为队，队有正；十人为火，火有长；备六驮马驴，（初置八驮，后改为六）米粮、介胃、戎器、锅、幕、贮之府库，以备武事。”应为军防令之一也。仅举以上二例，藉以说明唐兵郎掌有关军事之令的具体内容。

唐前期尚书省兵部在制度上之总体优点，就以上引《六典》所言其构成及职掌可以窥知：自尚书、侍郎至四曹之郎中、员外郎及主事，共二十一人，但其职务至为繁重，实可谓人简事繁，亦即官简事繁也。人简事繁，则其行政效率不能不高，办事效率不能不迅速。唐代前期，对官吏之考核至严以及勾检制之实行，使各部门官吏不能不勤于职守，迅速完成其应处理之事。兹举一例以说明之，虽仅一史事，但有通性真实，可说明尚书省兵部在制度上的总体优点所造成之结果也。

《新唐书》卷五玄宗本纪开元十年云：

（九月）己卯，京兆人权梁山反，伏诛。

《旧唐书》卷八玄宗纪同，且稍详。《通鉴》的论述，详悉明确。兹移录《通鉴》之文如下：

《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二唐玄宗开元十年云：

> （九月）己卯夜，左领军兵曹权楚璧与其党李齐损等作乱，立楚璧兄子梁山为光帝，诈称襄王之子，（景云二年，重茂改封襄王）拥左屯营兵数百人入宫城，求留守王志愔，不获。比晓，屯营兵自溃，斩楚璧等，传首东都。志愔惊怖而薨。楚璧，怀恩之侄；（权怀恩为吏，以严能称）齐损，迥秀之子也。（李迥秀始见一百六卷武后神功元年）壬午，遣河南尹王怡如京师，按问宣慰。

唐玄宗时在东都。据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五河南道一略云：

> 河南府，洛州，东都。西至上都八百五十里。

又据陈垣著《二十史朔闰表》，开元十年九月己卯，即九月十一日，九月壬午，即九月十四日。权楚璧等作乱在九月十一日夜，玄宗遣河南尹王怡自东都至京师，或往京师，在九月壬午，即在权楚璧等作乱之后第四天也。其间有屯营兵自溃，斩楚璧等，并传首东都，即遣人去东都向玄宗禀报也。东都至京师八百五十里，往返一千七百里，乘马快速奔驰，需要用三日至四日的时间；实际上，权楚璧等作乱在九月十一日夜间，王怡至京师或往京师仅为三天一夜。其间处理数事尚需用一定时间。根据这一情况，后世读史者，不能不为之惊讶赞颂。唐代前期之行政效率何其高也！其办事效率何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其速也！当然，这是一件紧急之事，尚书省兵部时或有之，但其日常处理者，亦为重要或较重要之事，因均属于军事。《唐六典》卷一尚书都省条载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令文，其文末云：

> 凡文案既成，勾司行朱讫，皆书其上端，记年、月、日，纳诸库。

“记年、月、日”，备勾检官勾检诸司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日期完成所处理之事。《唐律疏议》卷十职制律亦规定不按国家规定日期完成所处理之事，要受法律制裁。其文云：

> 诸公事应行而稽留，及事有期会而违者，一日笞三十，三日加一等，过杖一百，十日加一等，罪止徒一年半。

律保证令之实行并按时完成也。

总括以上引文与论述，尚书省兵部乃遵循国家之律、令行事，执掌全国最高军事政令之机构也。

上文引录《六典》载尚书省兵部、在尚书、侍郎之下有四曹，驾部其一也。驾部职掌之一为传、驿。其下文即简述驿制云：

> 凡三十里一驿，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（二百六十所水驿，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陆驿。八十六所水陆相兼。若地势险阻及须依水草，不必三十里。每驿皆置驿

长一人，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：都亭七十五匹，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，第二、第三皆以十五为差，第四减十二，第五减六，第六减四，其马官给。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、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，兼置蜀马。凡水驿亦量事闲要以置船，事繁者，每驿四只，闲者三只，更闲者二只。凡马三名给丁一人，船一给丁三人。凡驿皆给钱以资之，什物并皆为市。凡乘驿者，在京于门下给券。在外于留守及诸军、州给券。若乘驿经留守及五军都督府过者，长官押署；若不应给者，随即停之）。

我所用《六典》为中华书局出版陈仲夫点校者。在校勘记中云：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，案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及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均同是数，而据《六典》本条原注所列水驿、陆驿及水陆相兼之数会而计之，盖有一千六百四十有三所。校勘记又云：凡马三名给丁一人“名”字疑讹。近卫校曰：“名”当作“各”。志以备考。据下文“船一给丁三人”，似应作‘凡马三给丁一人’；‘名’,似为衍文。

关于传制，史籍记载不如驿制之详悉，兹移录有关传制两条史料如下：

《唐六典》尚书户部卷第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云：

凡亲王入朝，皆给车牛、驮马（车牛六十乘，驮马一百匹。若太妃同来，加车牛十乘，马二十匹。别敕追人，给马六十匹）。内外百官家口应合递送者，皆给人力、车牛（一品手力三十人，车七乘，马十匹，驴十五头；二品手力二十四人，车五乘，马六匹，驴十头；三品手力二十人，车四乘，马四匹，驴六头；四品、五品

手力十二人，车二乘，马三匹，驴四头；六品、七品手力八人，车一乘，马二匹，驴三头；八品、九品手力五人，车一乘，马一匹，驴二头。若别敕给递者，三分加一。家口少者，不要满此数。无车牛处以马、驴代）。

此条史料，未标明为传制，但联系下文所引史料，知为传制也。

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六百官志尚书兵部驾部郎中、员外郎条云：

给传乘者，一品十马，二品九马，三品八马，四品、五品四马，六品、七品二马，八品、九品一马。三品以上敕召者给四马，五品三马，六品以下有差。

《六典》所载与《新志》所载，虽给马数有不同，但《新志》标明为传制，则《六典》所载亦为传制，可无疑问。

《六典》、《旧志》、《新志》尚书省兵部之驾部,其职掌中均有传制、驿制。本书论述唐代前期军事制度，其首要皆为尚书省兵部，因而不能不述及驿制、传制；但二者之内容属于军事者不多，亦不重要；敦煌、吐鲁番文书中，有关传制、驿制者多件，观其内容，均与军事关系不大。本书主旨虽为论述唐代前期军事，但篇幅有限，只能论述甚重大者。如传制、驿制，引录以上史料，知其梗概而已。

二与尚书省兵部相对应的官府机构

尚书省兵部为掌全国最高军事政令机构，与其相对应的官府，即实行全国最高政令之机构也。

（一）十二卫

所谓十二卫，据《唐六典》与《通典》，即左右卫、左右骁卫、左右武卫、左右威卫、左右领军卫、左右金吾卫也。

按《唐六典》卷二十四左右卫略云：“左、右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，掌统领宫廷警卫之法令，以督其属之队仗，而总诸曹之职务；凡亲、勋、翊五中郎将府及折冲府所隶者，皆总制焉。”左、右骁卫，左、右武卫，左、右威卫，左、右领军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均与左、右卫同。惟左、右金吾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为：“掌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，以执御非违。”此外，凡大朝会，左、右卫，左、右骁卫，左、右武卫，左、右威卫，左、右领军卫之大将军、将军率其所属为仪仗；皇帝出行，则左、右卫与左、右金吾卫大将军、将军率其所属为仪仗。

十二卫为全国府兵制下军府（按贞观十年后均称为折冲府）的领导，当于以下论府兵制时详之，此不赘述。惟关于左、右卫亲卫、勋卫、翊卫及左、右率府亲、勋、翊卫，及诸卫之翊卫之性质，不能不较详论述，恐初治唐史之青年研究者难了解也。

按《唐六典》卷五兵部略云：

凡左、右卫亲卫、勋卫、翊卫，及左、右率府亲、勋、翊卫，及诸卫之翊卫，通谓之三卫。择其资荫高者为亲卫（取三品已上子、二品已上孙为之），其次者为勋卫及率府之亲卫（四品子、三品孙、二品已上曾孙为之），又次者为翊卫及率府之勋卫，（四品孙、职事五品子、孙、三品曾孙、若勋官三品有封者及国公之子为之）又次者为诸卫及率府之翊卫（五品已上并柱国若有封爵兼带职事官子孙为之），凡三卫皆限年二十一已上，每岁十一月已后，本州申兵部团甲、进甲，尽正月毕（其入卫杂配并注甲长定，不得移改），量远迩以定其番第。

此即亲、勋、翊三卫之性质也。自二品以上子孙至五品以上并柱国皆有封爵兼带职事官子孙，其政治社会地位颇高，非一般平民所能企望求得，谓其为具有贵族性质，不为过也。《六典》记述十二卫之文中，多处述及亲、勋、翊卫，如《六典》卷二十四，在左、右卫大将军、将军之职之下简述“凡亲、勋、翊五中郎将府及折冲府所隶者”，“每月，亲、勋、翊五府之三卫……应番上者”。又如在长史之下简述曰：“长史掌判诸曹、亲、勋、翊五府……之事。"亲府、勋一府、勋二府、翊一府、翊二府等五府中郎将各一人。”又简述曰“中郎将掌领……亲卫、勋卫、翊卫之属以宿卫。”其他十卫记述亲、勋、翊三卫五府虽简略，亦多处记载，可见其重要也。

《唐六典》卷二十八太子左、右卫率府，亦有亲、勋、

翊三卫之记载，但颇简略，如“凡亲、勋、翊府”，“亲、勋、翊三府”以及“左、右率府亲府、勋府、翊府中郎将各一人”。

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二职官志有关亲、勋、翊三卫之记载，更可明确其性质。兹略移录如下：

> 有唐已来，出身入仕者，著令有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书算。其次以流外入流。若以门资入仕，则先授亲、勋、翊卫，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。

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三职官志吏部考功郎中条略云：

> 其流外官，本司量其行能功过，立四等考第而勉进之。凡亲、勋、翊卫，皆有考第。考第之中，略有三等。卫主帅，如三卫之考。

上引文有超出亲、勋、翊三卫者，相互比较以明确亲、勋、翊三卫之性质也。明经、进士为人仕之出身，门资亦入仕之出身，亲、勋、翊卫，以门资而为之者也；门资即亲、勋、翊卫之出身，故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；以功过行能而有三等考第。

《唐六典》卷五兵部郎中条略云：

> 凡左、右卫亲卫、勋卫、翊卫，及左、右率府亲、勋、翊卫及诸卫之翊卫，通谓之三卫。择其资荫高者为亲卫；其次者为勋卫及率府之亲卫；又次者为翊卫及率府之勋卫；又次者为诸卫及率府之翊卫（按：以上前文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已引录，为行文便利，兹重出）。量远迩以定其番第。凡诸卫及率府三卫，贯京兆、河南（按：“河南”下应有“府”字）、蒲、同、华、岐、陕、怀、汝、郑等州，皆令番上；余州皆纳资而已。

据上文引《六典》左、右卫之亲、勋、翊五府中郎将条，五府之属均宿卫；左、右骁卫，左、右武卫，左、右威卫，左、右领军卫之翊府中郎将领翊卫之属宿卫；左、右金吾卫之翊府中郎将虽无此职，但大将军之职与其他八卫略同，即掌亲府之翊卫或翊府之翊卫番上者，至于左、右卫，则中郎将掌五府之亲、勋、翊卫之番上者。上引《六典》之文则指明惟京兆府、河南（府）及蒲、同、华等八州之三卫番上，更为明确。“余州皆纳资”，按唐代前期诸特殊服役者可纳资代役，除两府八州之三卫外，余州之三卫纳资代番上，亦可一例也。

上引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二职官志总序有“乃有九品职事及三卫阶高者，并入五品”之语，其前一段乃言计阶进官，为正确理解三卫阶高者入五品的含义，简要移录之。

自武德至乾封，未有泛阶之恩。应入三品者，皆以恩旧特拜，入五品者多依选叙，计阶至朝散大夫已上，奏取进止，每年量多少进叙。余并依本品授官。若满三计至，即一切听入。永淳元年二月敕：“文武官累积劳效，计至五品。一计至者，多未甄擢。自今已后，一计至已上，有在官清慎，状迹灼然，材堪应务者，所司具状录奏，当与进阶。”弘道元年，又普加一阶。

移录文中之阶，乃散阶者也。唐制：“凡九品已上职事，皆带散位，谓之本品。”“散位则一切以门荫结品，然后劳考进叙。”（按据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总序）“九品职事及三卫阶高者，并入五品”，即上引文“一计至者”，亦即“散位则一切以门荫结品”也。三卫阶高者，应指二品以上子及三品以上孙。“入五品”，人武散五品，即游击将军之类也。由此观之，《六典》卷二十四左、右卫所云：“长史掌判诸曹亲、勋、翊五府及武安、武成等五十府之事。”及前此所云：“每月，亲、勋、翊五府之三卫及折冲府之骁骑应番上者，各受其名簿。”武安、武成等五十府即折冲府。虽五府三卫与折冲府并提，但二者迥然不同，前者之卫士乃贵族之子弟，后者之卫士乃平民也。前者充宿卫乃为取得入官之资、非府兵也，后者乃服役于折冲府之兵也。研究者阅读陈寅恪先生之《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》兵制章，即可了然矣。

（二）东宫六率府

东宫六率府即太子左、右卫率府、太子左、右司御率府、太子左、右清道率府。兹简要论述如下。

《唐六典》卷二十八略云：

> 太子左、右卫率府，率各一人，正四品上；副率各二人，从四品上。左、右卫率掌东宫兵仗羽卫之政令，以总诸曹之事，凡亲、勋、翊府及广济等五府属焉；副率为之贰。每月，亲、勋、翊三府之卫（士）及广济等五府之超乘应番上者，配于所职。

按：左、右率及副率之主要属官为长史及左、右率府亲府、勋府、翊府中郎将。

太子左、右司御率府，太子左、右清道率府与太子左、右卫率府略同，惟太子左、右司御率府领郊城等三折冲府，太子左、右清道率府领绛邑等三折冲府；二者之下属均无亲府、勋府、翊府中郎将。

（三）卫尉寺

《唐六典》卷十六卫尉寺略云：

> 卫尉寺：卿一人，从三品；少卿二人，从四品上。卫尉卿之职，掌邦国器械文物之政令，总武库、武器、守宫三署之官属；少卿为之贰。凡天下兵器入京师者，皆籍其名数而藏之。

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四卫尉寺同，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八卫尉寺略同。

《六典》又云：

> 丞二人，从六品上；主簿二人，从七品上；录事一人，从九品上。丞掌判寺事。凡器械出纳之数，大事则承制敕，小事则由省司。主簿掌印，勾检稽失。录事掌受事发辰。

《旧志》、《新志》同。

《六典》又云：

武库令，两京各一人，从六品下；丞一人， 从八品下；监事一人，正九品上。

武库令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，辨其名数， 以备国用；丞为之贰。

此下文繁，不备录；其略曰：“ 凡军鼓之制有三，金之制有四，弓之制有四，弩之制有七，箭之制有四，刀之制有四，枪之制有四，甲之制十有三，彭排之制有六，旗之制三十有二，袍之制有五，器用之制有八。 ”

又按：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五卫尉寺略云：

武库署，开元中分两京置。

武器署，贞观年中分东都置。

关于武库署设置的时间，《会要》所云，应理解为：唐初，西京有武库署，至开元中，东京亦置，此即分两京置也。关于武器署设置的时间，《会要》所云，应理解为：唐初，京师有武器署，至贞观年中，东都亦置，此即东都置也。

又云：

开元二十七年十一月，武库置（按，似应作署）应诸卫行从及冬正等甲仗袍袄旛旗幕等。

按下虽云上件物器为皇帝行幸及冬至及元日诸卫仪仗所用，亦可见武库署藏有上列诸多器物也。

又略云：

天宝八载十一月敕：卫尉（寺）幔幕毯褥等，所由

多借人。爰及幕士，私将驱使，并广配充厅子马子，并放取资。并使幕士与人张设，及自驱使，擅放取资。

十一年（按“年”应作“载”，因上文已云天宝八载，下文又云广德元年，天宝、广德之间，再无数年十一）十二月奏：幕士、供膳、掌闲，取浮逃无籍人充。敕旨，幕士、供膳、掌闲并杂匠等，比来此色，缘免征行，高户以下，例皆情愿。

上引文述及卫尉寺藏有幕，所役使有幕士并有擅放取资之语，涉及行军用幕及幕士的性质，当与下文所言幕士并论之。

又云：

广德元（二）年二月二十一日赦文，京兆诸司使幕士丁匠，总八万四千五百人，数内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，仍令河东、关内诸州府，据户口分配，不得编（偏）出京兆。余八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人，一切并停。

《唐大诏令集》卷六十九载广德二年南郊赦，即上引《唐会要》载广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赦文。据陈垣《二十史朔闰表》，广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，即此年二月己丑。又据新《新唐书》卷六代宗纪云：“（广德二年二月）乙亥，有事于南郊。己丑，大赦。”可见《会要》之“元年”，误，应据《大诏令集》改为广德二年。《大诏令集》所载文详且有甚重要而为《会要》所脱漏者，兹移录《大诏令集》之文如下，虽小有重复，不得不如此也。

《唐大诏令集》略云：

其京城诸司使应配疒骑官（按，“官”应为衍文）散官、诸色丁匠、幕士、供膳、音声人、执祭、斋郎、问事、掌闲、渔师，并诸司门仆，京兆府驿丁、屯丁诸色纳资人，每月总八万四千五十八人数内，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。仍令河东、关内诸州府，不得偏出京兆府。余八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人，并停。所须卫役，便宜撙节定数，官给资钱，不得干扰百姓。

按：《会要》与《大诏令集》的内容约略相同。我所以在移录《会要》之后，必须又移录《大诏令集》之文，观下列比较，可知有必要也。《会要》在“总八万四千五百人”之首，为“京兆府诸司使幕士、丁匠”，此两种有八万四千五百人；但《大诏令集》，在“总八万四千五十八人”之前，为京城诸司使幕士、丁匠、掌闲等十二种人与京兆府驿丁、屯丁两种人，共为十四种人。《会要》省略甚多，实为失误，不能不以《大诏令》所载补正之。《大诏令集》在“京兆府驿丁、屯丁”之后，有“诸色纳资人”一句，此句极为重要。它表明上列十四种人的性质，乃色役也。《会要》脱漏此句，实为重大失误。此外，《会要》所载亦有可以校补《大诏令集》者。如《大诏令集》“仍令河东、关内诸州府，不得偏出京兆府”两句之间，显有脱略，而《会要》在两句之间，有“据户口分配”五字，可补《大诏令集》之脱略，《会要》之“编出”，应据《大诏令集》改“偏出”。至两书数目之总，即《会要》作“总八万四千五百人”，《大诏令集》作“总八万四千五十八人”，殊难考辨孰是孰非，亦无关本文所论之主旨也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